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2执79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袁■■■■，男，1955年8月1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张■■■■，男，1966年12月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余■■■■，男，1969年7月2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西省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2民初25166号民事判决，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袁■■■■与被执行人张■■■■、余■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以(2017)沪0112民初2516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西路657号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张■■■■、余■■■■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西路657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奚国华
审 判 员 俞海斌
审 判 员 何焕挺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
书 记 员 胡 德



本件与原件校对无异